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

办艺发〔2022〕97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舞台艺术 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：

为落实《“十四五”艺术创作规划》，引导艺术创作均衡发展，促进舞台艺术优秀节目不断涌现，文化和旅游部从2022年起实施“全国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”，扶持对象包括歌曲、舞蹈和曲艺节目、戏曲戏剧木偶皮影短剧等。根据不同艺术品种的艺术特点和创作规律，采取“一品一策”的扶持方法，每年对若干品种进行重点扶持。2022年，重点扶持歌曲、舞蹈节目和原创现实题材戏曲戏剧短剧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坚定文化自信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推动创作生产更多思想性、艺术性相统一的优秀节目，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，满足人民文化需求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歌曲类

1. 以迎接党的二十大为主题，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，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。歌曲类型包括独唱、重唱、合唱等形式，时长不超过6分钟。2020年1月以来新创的歌曲均可报送。

2.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本地申报工作，申报数量不超过10首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所属院团、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直接申报，申报数量不超过3首。

3. 申报材料：

（1）《全国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申报表（歌曲类）》1份；

（2）作品五线谱（PDF版）；

(3) 作品音频或高清视频。

所有材料的电子版请存储在同一 U 盘里报送。

(二) 舞蹈节目类

1. 舞蹈节目类采取以编导带创作的扶持机制，扶持对象为活跃于舞台一线，具备较强创作能力、较大提升空间的中青年舞蹈编导。

2.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本地申报工作，申报数量不超过 3 人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所属院团、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直接申报，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人。

3.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组织专家遴选出若干舞蹈编导，通过入选编导自主策划申报、专家论证审核或指定选题等方式，确定创作选题。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、入选编导所在单位应在资金投入、排演团队等方面予以保障，确保入选编导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创作排演工作。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将组织专家进行跟踪指导，扶持推出一批重点作品。

4. 申报材料：

(1)《全国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申报表(舞蹈节目类)》1份；

(2) 高清视频 1 份，内容为申报者近 5 年来独立编导或担任主要编导完成的 1—2 个舞蹈节目或舞剧作品片段，长度不超过 10 分钟。

所有材料的电子版请存储在同一 U 盘里报送。

（三）原创现实题材戏曲戏剧短剧类

戏曲戏剧短剧类包括小戏曲、独幕剧、小话剧、小品。

1. 申报作品应为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发展成就、关注人民精神面貌新变化、传播乡村城镇文明新风尚等的现实题材作品。2021年7月以来首演的或已完成剧本创作、计划于2022年10月31日前首演的作品均可申报。演出时长（或可供演出时长）一般不超过30分钟。作品的创作演出单位应为专业艺术院团。

2.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本地申报工作，小戏曲、独幕剧、小话剧的申报数量不超过6个，小品的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；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所属院团、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直接申报，小戏曲、独幕剧、小话剧的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，小品的申报数量1个。

3. 申报材料：

（1）《全国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申报表（原创现实题材戏曲戏剧短剧类）》1份；

（2）作品完整剧本（电子版）；

（3）编剧阐述（电子版，不少于1000字）；

（4）作品高清视频（仅指已演出的作品，其中小戏曲应配字幕）。

所有材料的电子版请存储在同一U盘里报送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（以邮件寄出时间为准）。

(一) 歌曲、舞蹈节目类请寄至:

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音乐舞蹈杂技处

地 址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

邮 编: 100020

联系人: 赵琳宇

联系电话: 010-59881745

(二) 原创现实题材戏曲戏剧短剧类请寄至:

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戏剧曲艺处

地 址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

邮 编: 100020

联系人: 夏冰原

联系电话: 010-59881773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主办单位将为入选作品颁发证书。

(二) 申报作品不得存在版权等方面的争议。

(三) 主办单位有权组织开展入选作品的展演展播、宣传推广等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 全国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申报表(歌曲类)

2. 全国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申报表(舞蹈

节目类)

3. 全国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申报表(原创现实题材戏曲戏剧短剧类)

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2年6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全国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 申报表（歌曲类）

歌曲名称				类 型			
创作日期				作品时长			
词作者	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
	工作或学习单位						
	通讯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	个人简介						
曲作者	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
	工作或学习单位						
	通讯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	个人简介						

作品简介	
<p>我愿意遵守“全国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”的各项规定，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者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(相关院团)意见	

附件 2

全国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 申报表（舞蹈节目类）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工作或学习单位							
通讯地址					联系电话		
艺术 简历							
获奖 情况							

<p>作品 信息</p>	<p>(作品名称、创演时间、主创人员、作品阐述等)</p>
<p>我愿意遵守“全国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”的各项规定， 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者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<p>省级文化和 旅游行政部 门（相关院 团）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

全国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 申报表（原创现实题材戏曲戏剧短剧类）

作品名称		创作演出 单位	
作品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戏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幕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话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品		
演出时长（或可供演出时长）			
首演时间（或计划首演时间）			
创作演出单位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			
作品内容			

本单位愿意遵守“全国舞台艺术优秀节目创作扶持计划”的各项规定，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

创作演出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省级文化和旅游
游行政部门
（相关院团）
意见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抄送：中国广播艺术团、全总文工团、中国铁路文工团、中央民族歌舞团，相关艺术院校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2年6月7日印发

初校：陈 熙 终校：赵琳宇